

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金发改〔2023〕71号

关于公布金乡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标准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住建部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金乡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金乡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每月每建筑平方米不得高于3.5元。

二、金乡县城公共租赁住房租金，根据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，按以下不同档次收取：

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，按租金标准足额收取；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（家庭），按租金标准的80%收取；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按租金标

准的 60%收取；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，分散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，按租金标准的 35%收取。

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房源的位置、设施设备及市场租金水平等情况，确定具体租金标准，于执行前 15 日内告知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并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。《关于金乡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批复》（金发改〔2019〕93 号）同时废止。根据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，按不同档次收取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方面，如县政府出台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金乡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3 年 11 月 16 日